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4

第5期

(总第65期)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 5 期
总第 65 期

出版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落实方案》的通知	(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	(1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关于推进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 (4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双鸭山市关于推进基本养老
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 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 “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落实方案》的通知

双政发〔20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落实方案》印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0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落实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24〕6号），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落实方案。

一、任务目标

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遵循“统分结合、相互衔接、协同高效”，全面落实省打造“六最”龙江特色营商环境品牌目标要求，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2024年，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完善“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等机制，实现高效办理13个

高频、面广、问题多的“一件事”，推动全市政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到2027年，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大幅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二、全面优化服务渠道，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

（一）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和专业服务窗口，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不得在政务服务中心外收件、受理、出件，严禁“明进暗不进”。完善政务服务“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杜绝事项办理“体外循环”、“先线下预审、后网上申报”。有关部门单

设的政务服务场所、窗口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一体化管理，按统一要求提供规范服务。各县（区）要将人、财、物等资源向基层有效下沉，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推动更多事项“一站式办结”，打造“15分钟就近办服务圈”。鼓励在有条件、有需求的场所设置便民服务点，探索通过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以下责任单位均含各县（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二）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总入口、总枢纽、总支撑，深化“省建市用”模式，优化完善“一网通办”服务功能，持续提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深度，推进事项应上尽上、业务办理系统应接尽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受理、数据实时汇聚、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推动政务服务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以“四减两公开”为突破口，落实全省政务服务事项“五级六十同”标准化工作，确保各级事项实现“应认尽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应全部纳入省政务服务事项库统一规范管理。〔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三）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全面推行“民诉即办”工作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总客服”作用，优化整合电话端、互联网、政务大厅等非紧急类诉求反映渠道，实现线上线下“多口归一”、“一口受理”。编制《民生诉求职责清单》，明确事项处置责任部门，形成权责清晰、动态更新的民生诉求事项管理体系。健全诉求快速分派、职责争议快速裁定、未诉先办等机制，强化问

题预警和数据分析。进一步深化12345与110平台系统对接，细化非警务警情工单转办事项，提升非警务警情协同联动、处置质效。加强12345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好差评”等业务协同，实现“反映、分拨、办理、监督、告知、好评办结（差评重办）”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三、全面深化模式创新，推动四办联动便利化

（四）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从企业群众视角出发，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主题服务专区，梳理集成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实行一次申请、一窗（网）受理、一链办理、一窗（网）出件、一次办好、一体监管、一键评价“七个一”的服务模式，为企业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建立健全“一件事”业务规程，整合“一件事”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五）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按照利企便民原则，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难度、风险可控程度、服务对象信用状况等，梳理公布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和可容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形成全过程闭环工作链条，落实各行业领域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并

逐步推动将承诺和履约信息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六）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按照“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业务模式，推动更多事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推动异地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代收代办窗口，建立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代收代办相关单位责任分工，通过视频办理等方式提供远程帮办服务。在政务服务“双佛合作”的基础上，充分结合我市实际，通过签订合作协议、互推通办事项等方式，持续拓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圈；落实省东北三省一区、海南省等省区“跨省通办”合作事项，配合省探索与俄罗斯政务服务事项“跨境通办”。〔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七）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持续优化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服务机制，实时动态监测惠企政策事项线上推送率、网上可办率、兑现落实率和咨询答复率，实现惠企政策同源发布、精准匹配、直达可及、落地见效。全面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精准匹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群众，逐步推动政策“免申即享”提质扩面。对依法确需申报办理的，应自动生成申请表，方便企业群众一次申报、快速办理。依托政务服务平台企业个人专属服务空间，丰富政策库，实现利企便民政策和服务精准直达。〔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等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四、全面强化科技赋能，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

（八）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作用。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充分调用公共应用支撑能力，加强统一的自然人和法人身份认证、跨域电子印章验签、办件调度、用户管理等功能应用力度。根据省级统筹，推动公积金、不动产等市级自建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深度对接，实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九）着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落实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依托省、市两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支撑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跨业务共享应用，实现按需回流、直达基层。推进政务数据向市政数据资源中心汇聚，实现全市政数据“一本账”展示、“一站式”申请、“一平台”调度。从源头加强数据治理，严格执行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数据规范，推动实现“一数之源一标准”。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和扩大应用领域，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开展申请材料与电子证照关联，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机制，依法依规共享使用政务数据，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持续加强新技术全流程应用。探索通过智能审批、远程帮办代办等方式及智能预填预审等服务功能，优化重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逐步实现政务服务由传统模式向智能模式转型发展。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

平台高频事项的用户测试、模拟办理、体验优化，提升办事群众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导办等服务体验。〔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全面推动扩面增效，推动服务内容多元化

（十一）强化帮办代办服务。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组建帮办代办队伍，明确帮办代办工作职责、责任边界、服务内容、保障机制等。优化线上高频服务事项人工帮办代办，通过开展远程协助，在省一体化平台提供统一业务咨询、审前辅导、远程导办等帮办代办服务。细化线下帮办代办工作流程，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定制化服务。在产业园区等推动建立包联领导、服务专班和首席服务员工作机制，为项目提供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二）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优化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等领域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持续推动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公用事业领域高频办理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按标准接入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体化管理。推动公用事业单位从企业群众视角梳理服务事项，强化流程优化、系统联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重点推进水电气热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报装和投资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营商环境局、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三）拓展增值服务内容。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设线上企业服务专区，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之家（企业服务

专区）”，推出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提供综合咨询、培育指导、政策兑现、纾困解难、投诉受理等“一站式”、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统筹行业协会商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和工信、司法、金融、人社、科技、商务等部门涉企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科创、国际贸易、投诉受理等定制化、套餐式服务。〔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全面夯实工作基础，推动标准制度规范化

（十四）推动政务服务标准落地。全面落实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标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责清单联动机制，强化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完善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等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实现更多事项“全省通办”。〔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五）强化政务服务制度供给。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思路，积极探索推出政务服务创新做法，并以法规政策形式予以固化。对于与政务服务改革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及时清理和修订，强化相关业务领域制度保障，破解集成办、承诺办、跨域办、免申办等创新服务模式的制度障碍。贯彻落实数字化应用配套政策，保障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高效共享应用、电子档案单套归档等法律效力。〔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司法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六）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推进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加强各级政务服务窗口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培训

和考核，出台激励奖励措施，推进综合服务窗口人员统一配备和职业化发展。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通过开展业务培训等方式，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思维、服务意识和数字素养，强化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纳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任务考核。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各县（区）、各部门提供优质规范的“一件事”服务。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尽快落地见效，杜绝因落实不力造成考核失分。

（十八）落实主体责任。市级各牵头部门要

与责任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对照省级“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任务分工及完成时限，与上级部门保持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明确具体任务，研究制定各“一件事”落实方案，确保实现实质性运行，并加大对县区指导、督促力度。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地“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结合实际做好推广应用落实。

（十九）加强宣传推广。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向社会发布“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清单、办事流程和办事指南等相关信息。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展成效、经验做法的总结和复制推广。

附件：“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附件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一)企业事项				
准入准营	1	企业信息 变更“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基本账户变更	中国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开办运输 企业“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管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3	开办餐饮店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市城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发展	4	水电气网 联合报装 “一件事”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
			供电报装	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
			燃气报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供气企业
			供排水报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供水企业
			通信报装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及网络运营商
	5	信用修复 “一件事”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市营商环境局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市营商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等部门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市市场监管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 部门
	6	企业上市 合法合规 信息核查 “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营商环境局

注 销 退 出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局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卫生健康委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应急局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科技局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水务局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7	企业破产 信息核查 “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营商环境局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税务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市医保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饶河海关
	8	企业注销 登记“一件事”	税务注销	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税务局
			企业注销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饶河海关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银行账户注销	中国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
			企业印章注销	市公安局

(二)个人事项				
出生	9	新生儿出生 “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市卫生健康委
			预防接种证办理	市卫生健康委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 内本市生育	市公安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市医保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入学	10	教育入学 “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市教育和体育局
			户籍类证明	市公安局
			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市自然资源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生活	11	社会保障卡 居民服务 “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医购药	市医保局
			交通出行	市交通运输局
			文化体验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	残疾人服务 “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 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市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市民政局、市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就业帮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残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退休	13	退休 “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 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 退休(退职)核准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市医保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市卫生健康委
			户籍信息确认	市公安局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 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发〔202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贯彻执行。
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1日

双鸭山市推动大规模 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黑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把握重大发展机遇，加快推动我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统筹布局、系统推进，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原则，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废旧资源得到循环利用，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大幅提高。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

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实施设备更新行动是激发投资活力的重要助推器与技术创新的催化剂，具有全局性、战略性意义。要坚持“目标、需求、问题”三导向原则，发挥好市场作用，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更新换代的内生动力。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高能耗高排放设备、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更新使用先进设备、绿色装备、智能装备，以设备更新带动产业升级。推动终端消费向生产制造传导，积极争取优势产品、优势装备进入国内设备更新大市场，助推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绿色低碳转型。

（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

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化工、钢铁、建材、机械、汽车、船舶等重点行业，开展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转型、绿色装备推广、安全水平提升行动，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到2027年，全市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1.实施先进设备更新行动，针对工业传统行业，加快淘汰服役10年以上机床等落后低效设备，做好更新替代。针对重型装备等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加快更新一批试验检验、检测设备。

单位:台(套)、万元

专栏1 工业领域设备更新计划

设备类别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合计	1430	101290	1420	102900	1630	95860	870	52600
化工装备	190	7193	130	5400	150	6300	110	5000
冶金装备	685	18657	700	13500	900	24560	400	9600
建材设备	50	5000	50	6300	80	7500	40	6000
机械装备	370	38210	400	42000	300	27500	200	15000
轻工设备	135	32230	140	35700	200	30000	120	17000

2.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带动产业链现代化发展。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重点，推广应用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智能物流、传感与检测等智能制造装备，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速“5G+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和规模化应用，推进千兆光网、算力中心等建设，全域、全链、全环节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

3.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以节能降碳为重

要导向，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统筹有序推动化工、钢铁、建材等重点用能行业，应用推广节能、节水、环保等绿色装备，推动电机、变压器、锅炉、泵等重点用能产品设备更新换代。同时，推进钢铁行业加快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大电力设备更新力度，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按年度有序推进30万千瓦以下老旧煤电机组以旧换新，加快超超临界煤电机组建设，支持单机容量小于15兆瓦的风机以旧换新、以大换小。积极推进工业固废处理设备设施更新升级，提升我市工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单位:台(套)、万元

专栏2 能源领域设备更新计划

设备类别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合计	1442	85414	493	47021	525	35496	510	34363
煤矿装备	800	70000	264	30500	213	20300	206	20680
煤电装备	316	5550	5	2000				
新能源装备	2	940	5	9000	5	9000		
输配电设备	324	8924.29	219	5521	307	6196	304	13683

4.实施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更换一批先进适用安全装备，加快推动石化、化工老旧装置综合技改和安全应急、消防等领域装备升级改造与配备配置，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更换带“病”运行、无法修复的化工老旧装置，推进更换基于人员定位系统的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石化工业过程安全仪表系统、功能安全型隔离式安全栅等先进技术装备，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区域监测监控装备的配备和更新，鼓励项目在初步设计选型阶段采用本安先进的装备和工艺，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持续实施。提高煤矿防灾、治灾、抗灾能力，因矿施策，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推动综采工作面少人或无人作业,实现固定场所无人值守和大型设备远程集中控制，切实做到减人、增安、提效，提

升煤矿开采本质安全水平。

（二）加快老旧农机更新换代。用好农机更新补贴和优机优补政策，扎实推进老旧农机更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推动我市农业机械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积极推进智能化播种机等优势农机产品进入国家消费更新清单。2024年，预计更新农业机械800台以上。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1.扎实推进老旧农机更新，落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推进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技术落后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机动喷雾机、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铡草机等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换代。

2.加快推进保护性耕作、秸秆离田、大垄密植、水肥一体化装备和技术示范。加快推动使用高效播种机械升级换代，推广应用电控气力式播种机、无人机、履带式全地形收获机和鲜食玉米收获机等高端智能农机。

单位:台(套)、万元

专栏3 农业领域设备更新计划

设备类别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合计	2412	19387	2535	20357	2661	21377	2795	22446
整地机	708	3856	744	4049	781	4251	820	4464
拖拉机	477	5075	501	5328	526	5598	553	5877
收获机	269	5489	283	5763	297	6051	312	6354
水稻插秧机	35	249	37	262	39	275	41	289
播种机	651	3596	684	3776	718	3965	754	4163
其它	272	1122	286	1178	300	1237	315	1299

（三）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加快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保障城市基

础设施安全、绿色、智慧运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到2027年，完成技术落后、不满足规范标准、节能环保不达标设备的更新改造。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1.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和既有住宅加装，对标现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研判电梯安全状况，建立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住宅老旧电梯台账并进行动态更新，结合隐患排查或安全风险评估情况，有序推进使用超过15年的住宅老旧电梯更新。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电梯加装前应落实好使用管理、安全维护等责任主体。

单位:台(套)、万元

专栏4 住建领域设备更新计划

设备类别	2024年		2025年		2026-2027年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合计	2852	22297	621	23845	102	10770
供水管网设施设备	6	789				
供热管网设施设备	2560	11819	526	19564		
燃气设施设备	6	16	8	355	14	6267
污水处理设备	82	1401	3	11		
环卫车辆及设施	198	8272	84	3915	88	4503

2.加强供水、供热领域设备更新，更新改造影响水质达标、老旧破损、国家明令淘汰、能耗高等问题的净水厂和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寿命、能效等级不满足工业锅炉节能水平或2级标准、烟气排放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及热源供热系统设施设备，积极推进供热计量收费试点建设，持续推动供热企业燃煤锅炉替代和老旧换热站设备更新，加快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3.推进城镇智慧供暖，加快推进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与传统供热体系融合，大力推进智慧供热项目建设，扩大智慧供热在全市的推广应用，推动供热企业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高供

热管理效能。

4.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以外墙保温隔热、建筑外窗、供热装置设备为重点，鼓励开展存量建筑节能改造。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支持太阳能、生物质能、工业余热、地热能、空气能、电能等在建筑领域的应用。2024年，实施既有建筑能效提升67.35万平方米。

5.推进生命线安全改造，积极推进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推动在燃气管道高后果区增设智能监测点位。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生命线工程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质量和运行效率。统筹设备建设年限、智能化水平、防控需求等情况，推动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升级。

（四）加快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交通运输设备报废更新，推广应用新能源交通运输工具，促进交通运输设备低碳转型。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1.推动车辆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绿色替代，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城市物流等领域的应用。淘汰高排放燃油货车，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推动使用年限满13年或行驶里程达40万公里的公交车报废更新，鼓励支持对使用年限8年以上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进行更换，在保留适量应急传统能源车辆的前提下，力争新增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车。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有序退出运输市场。

2.推动船舶绿色低碳转型。围绕双碳战略，大力推动节能降碳技术应用。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严格执行超过使用年限船舶强制报废制度，加快推动存在安全隐患、运行效率低下老旧船舶提前报废更新，鼓励建

造适合“江海联运”、“界江旅游”等新型船舶。到2027年，累计新增运输船舶5艘。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促进我市船舶行业低碳发展。

单位:台(套)、万元

专栏5 交通领域设备更新计划

设备类别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合计	12	1050	51	3350	42	2660	40	2600
新能源公交车	10	650	50	3250	40	2600	40	2600
新建船舶	2	400	1	100	2	60		

（五）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加快老旧设备淘汰升级，有序应用先进设备、绿色设备、智能设备，提高优质服务水平。分别由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单位:台(套)、万元

专栏6 教育领域设备更新计划

设备类别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合计	1423	1595	1013	869	609	425	648	465
教学科研仪器 (高等院校)	925	1424	427	679	310	306	334	347
其他设备 (高等院校)	498	171	586	190	299	119	314	118

1.提升教育设备水平，推动符合条件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基础教育学校（幼儿园）设备更新，依托省级教学平台基地建设，加快淘汰落后、老旧教学科研仪器。推动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专业更新实训设备、工学一体化设备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落实国家和省相关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促进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达标，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

2.强化教学条件资源配置，支持基础教育学校（含幼儿园）仪器设备购置更新，为中小学校（含幼儿园）配备与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相适应，与国家课程标准相匹配，与学生核心素养培育相协调的装备，推动构建优质均衡的教育服务体系。

3.提升文旅设备水平，推动冰雪、康养、文娱等重点行业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重点推进冰雪旅游设备、客运索道、灯光音响、舞台机械、文艺演出等设备更新改造。围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动旅游景区、度假区、民宿、酒店以更新带创新，重点推进门禁闸机、景区导视牌、旅游观光车、旅游观光船等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新质生产力赋能提升，推动智慧旅游提档升级，打造新型文旅消费场景，提高文旅服务质量，提升文旅消费体验。

单位:台(套)、万元

专栏7 文旅领域设备更新计划

设备类别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合计	111	764	23	594	8	388		
观光旅游设备			5	20				
演艺设备	1	99	9	166	1	264		
智能化设备	2	20	4	62	4	18		
智慧管理设备	1	449	5	346	3	106		
其他设备	107	196						

4.提升医疗设备水平，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远程诊疗及实验室检验检测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淘汰已达使用年限、功能不全、性能落后、影响安全的医用设备。加快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器设备、终端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信息化设施更新迭代升级。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优先支持公立医院将部分四人间及以上病房改造为二人间或三人间病房，适当增加单人间比例，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合理增设卫生间，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

单位:台(套/间)、万元

专栏8 医疗领域设备更新计划

设备类别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数量	投资
合计	1137	35925	331	7558	16	3485	14	2813
医学影像设备	36	17995	9	2992	3	1985	3	2400
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	67	2263	5	220	1	100	4	3
信息化设备	456	3065	41	72	1	40	5	50
其他设备	187	6164	49	939	1	320	2	360
病房改造	391	6438	227	3336	10	1040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用好国家政策，优先支持需求迫切、拉动效应大但购置成本较高的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优先支持报废更新。由市商务局牵头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六）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1.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汽车，严格执行车辆登记、车辆检验监督要求，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对于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法依规办理车辆注销登记，加快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2.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落实国家支持报废汽车更新激励政策，按照全国统一标准进行补贴。同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在我市报废汽车更新方面的支持力度。省、市联动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研究制定二手车置换更新专项方案，有效运用属地财政资金，对二手车置换更新给予补贴。鼓励汽车销售企业以消费券、打折、购车赠送充电桩等方式开展促销活动。

（七）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1.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落实国家支持旧家电淘汰更新激励政策，鼓励县（区）利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现有资金渠道，改造提升家电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家电回收、中转和集散效率。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电商平台及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通过

举办“周年庆”、“购物节”等方式，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积极开展促销活动。

2.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培育售后服务领跑企业，扩大规范售后服务覆盖范围。推动家电售后服务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推动售后维修服务进社区、进商场、进平台，提供在线下单、预约上门等个性化服务。

（八）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1.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加快绿色建材生产、认证和推广应用，鼓励居民小区提供家具临时存放、公益入户检修等家装便民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培育家居新增长点。支持装修等领域经营主体拓展家居适老化改造业务，提高家居适老化水平。

2.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拓展智能家居场景应用，鼓励企业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优化家居市场环境，鼓励家居卖场设置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大力发展绿色家装、装配式装修，支持企业开展家居反向定制、个性化设计和柔性生产。

单位:台(套)、万元

专栏9 消费品以旧换新计划

设备类别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数量	拉动消费	数量	拉动消费	数量	拉动消费	数量	拉动消费
合计	26000	109900	18780	121860	20300	131000	21900	141500
汽车	6000	102000	6780	115260	7300	124100	7900	134300
家电	20000	4000	12000	2500	13000	2600	14000	2800
家装消费品		3900		4100		4300		4400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落实《黑龙江省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聚焦回收换新、二手流通、再生利用等环节进一步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由市发展

改革委牵头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按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九）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1.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支持建设“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因地制宜推进覆盖县、乡、村的回收网络。充分利用供销系统场地、库房，加强与社会企业合作，逐步恢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快“换新+回收”、“互联网+循环利用”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回收企业、家政企业、家电服务企业、物业企业等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

2.落实我省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施方案，将回收网点网络建设纳入各县（区）有关规划，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拓展再生资源企业回收网络范围，深入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完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体系，提升回收拆解规范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有效防范安全环保风险，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动管理部门车辆历史信息共享和对外查询应用，鼓励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水平，并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资源循环利用能力。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督管理，监测回收拆解行业产能情况并及时预警，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

3.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积极推进构建废旧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统一回收平台。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提高回收处理效率和质量。鼓励回收企业和农业机械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报废农业机械代存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十）大力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1.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提升独立

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运营质效，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并展示车辆状况表，明示车辆基本信息、重要配置、价格等内容，促进提高二手车信息透明度。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支持二手车销售由经纪转经销，鼓励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车辆质保服务。支持鼓励二手车对俄出口，拓展二手车海外市场。完善旧货交易管理制度，强化互联网交易平台管理责任，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

2.落实平板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交易前信息清除相关要求，保障旧货交易时出售者信息安全。加强旧货转售、翻新等服务或相关商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十一)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1.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积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鼓励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和产业化示范。

2.深入推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鼓励再生利用企业开展退役风电、光伏精细化拆解和高水平再生利用，提高资源再生利用能力。积极推进风力发电机组、光伏组件再制造业发展，推动设备及关键部件延续利用和梯次利用。

单位:台(套)

专栏 10 回收循环利用领域以旧换新计划

类别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报废汽车回收量	1860	2100	2280	2900
二手车交易量	39000	43000	47300	50500
废旧家电拆解量	20000	12000	13000	14000
二手家电交易量	5400	5800	6300	6700

(十二)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1.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落实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行动，按照省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积极谋划储备相关项目，推进我市资源综合利用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积极学习杜尔伯特经开区

绿色园区建设经验，推进我市产业园区绿色发展，争取更多产业园区建设国家级绿色园区。

2.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支持政策，按国家部署扩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制度覆盖范围。鼓励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合理延伸，支持建设一批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积极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因地制宜推进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的生物质能源化开发利用，配合推进建设国家生物质燃料示范基地。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各行业主管部门推动落实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相关标准，加强标准宣贯，持续引领设备更新。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推进落实。

(十三) 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

1.积极配合参与相关标准制修订，鼓励企业积极配合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提升标准化工作视野和水平，严格落实能耗限额家电和工业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

2.落实工业母机、工程机械、农用机械、锂电池、光伏和通信基站等相关设备标准升级，实现设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筑牢安全生产标准底线。严格执行火电、炼化、煤化工、钢铁、焦炭、多晶硅等行业能耗限额，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

3.落实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排放控制水平。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严格落实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落实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等标准。

(十四) 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

1.围绕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配合国家开展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推进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建设，集中发挥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质量监督等质量基础设施作用。

2.加强产品技术标准宣传，严格执行家电产

品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严格执行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落实碳标签等相关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

(十五)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

1.严格执行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全面落实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相关标准，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2.落实国家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方法国家标准，配合推进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六、强化保障措施

打好政策组合拳，用足用好现有政策，统筹用好财政、税收、投资、金融、科技、环保、产业等各类支持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撬动作用。

(十六)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推进落实。

1.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

2.用好农业、住建、交通等领域支持政策，用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等报废更新进行补贴，实施农机优机优补政策。支持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房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

3.用好教育领域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统筹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等现有专项资金及学费收入等学校自有资金，用于学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

等；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统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等现有专项资金以及地方自有财力，用于基础教育学校（幼儿园）仪器设备购置更新。

4.落实好中央财政和省政府关于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等，补贴用于家电报废回收体系建设。

5.积极用好中央财政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发挥政府绿色采购引领作用，推动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

6.严肃财经纪律，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法履行财会监督职责，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分配和拨付各类财政支持资金，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十七)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由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税务局牵头负责，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推进落实。

1.按照国家、省相关工作部署，加大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认真落实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优惠政策。

2.按照国家、省相关工作部署，推广实施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用好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执行好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方式。认真落实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十八) 优化金融支持。由中国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双鸭山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推进落实。

1.用好再贷款政策工具，聚焦重点领域的数

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方向，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组织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抓住政策窗口期，开辟绿色通道，争取更多央行资金支持。

2.建立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融资对接机制，按照备选项目白名单建立主办行制度，一企一策开展常态化融资对接，推动企业加快完成设备更新采购流程，并将白名单纳入信用征信平台和营商环境大数据中心。

3.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作用，将设备更新重点领域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强化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督导考核，设立设备更新改造领域贷款投放考核指标，督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贷款投放力度。

4.指导各政策性、涉农金融机构发挥牵头作用，将相关领域市场主体作为融资对接重点，分类施策满足个性化融资需求。

5.落实汽车消费优惠政策，指导金融机构落实好取消自用汽车贷款首付比例限制政策要求，结合购车人实际情况，进一步下调首付比例，降低利率水平，更好拉动汽车消费。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推动降低支付结算费用，指导银联推动支付机构积极向消费者让利，围绕支付环节给予更多手续费优惠。利用好中央财政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的相关政策。

6.发挥碳减排支持工具作用，指导符合使用条件的金融机构优先使用碳减排支持工具为回收循环利用项目提供低成本信贷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快贷款投放，联合发改部门，畅通金融机构与资源循环利用企业融资问题双向反馈渠道，加强政银企三方信息共享，共同推动解决融资问题。

（十九）强化要素保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推进落实。

1.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

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保障合理用地需求，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支持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后能效达到先进水平。

2.建立健全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垃圾处理等价格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的资金保障，激发内生动力。

（二十）加强创新支撑。由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推进落实。

1.积极开展技术攻关，聚集我市创新资源，积极参与制造业重大技术难题技术攻关。

2.推动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深化“企业出题，科研答题，市场阅卷”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参与揭榜挂帅、竞争择优项目申报，推广应用科技创新成果，将科技成果转化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形成一批新装备、新产业、新服务业态。

（二十一）强化宣传引导。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推进落实。

1.多举措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及时梳理总结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和支持政策，落实政策直达机制，确保企业和消费者广泛知晓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依托数字政府平台，建立我市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信息平台，积极推进各相关部门政策信息汇集共享。

建立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专项小组，协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各单位、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完善工作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形成“1+N”方案体系，做好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跟踪问效，确保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取得实效。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 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

双政发〔20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行。
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7日

双鸭山市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

为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23〕19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安排部署，锚定绿色龙江建设目标，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线，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重点，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持续减少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排放量，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突出重点污染物和重点行业，紧盯重点时段和重点区

域，坚持依法、科学、精准治污，强化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源头防控，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基本原则

保持定力，稳中求进。坚持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着力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加大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和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力度。综合考虑对经济社会发展、生产生活以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影响。

系统谋划，突出重点。基于2035年美丽中国、绿色龙江和“十四五”期间我市大气污染防治阶段性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引领，突出PM2.5、臭氧（O3）等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针对空气质量状

况、主要问题、污染来源、工作基础及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结合资源环境禀赋特点，系统设计目标、任务、措施，“分层级”落实工作举措。

源头防控，协同应对。聚焦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同根同源性，加强源头预防和治理。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力求长效长治。

（三）目标指标。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控制在26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2天以内；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达到177吨、2471.31吨。饶河县保持无重污染天气，集贤县围绕细颗粒物等6项污染物开展深入研究治理，各县（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升优良天数比率。

二、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四）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要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新上高耗能项目要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等要求，能效须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及能效标杆值，新上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要与本地能耗双控目标相衔接，同时，须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区）人民政府、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国家钢铁产能置换办法。鼓励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

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退出淘汰落后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实施供暖行业合理调配有效整合工作，充分考虑建成区内35蒸吨燃煤锅炉淘汰、热电企业关停等情况，谋划热源替代工程。（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对现有传统产业集群排查，落实国家关于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区域的管控措施，做好布局优化。引导工业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动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和工业园区未来发展方向，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供气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严防污染下乡。依托现有涉VOCs企业，逐步探索吸引同类型企业入驻，形成产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积极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严格执行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VOCs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料建设项目，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VOCs原辅料使用情况排查力度，督促企业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管理台账，推进源头替代。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鼓励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能替则替”。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市生态环境局、市

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饶河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改造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优质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优化改善能源结构

(九) 加快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到2025年,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持续下降,增加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占工业、农业、生活等领域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实现能源供应多元化。推动城市燃气管网建设与规划的中俄远东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同步建设,推动对新建小区的配套和老城区天然气管网建设改造,扩大城市配气管网覆盖范围,提高城镇居民用气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引导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减煤降碳、节能增效,削减非电力用煤。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70%。积极申报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煤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逐步开展集中供热项目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加快推进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推进正在谋划的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电

厂远距离供热等热源项目落地,提升热源保障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和散煤。(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对现有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稳步推进使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进行替代。鼓励新改扩建工业炉窑采用清洁低碳能源,推荐应用电锅炉、电窑炉,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积极推进散煤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散煤污染治理,有序推进煤改电,推进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积极推动民用散煤替代和农村散煤治理及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的谋划工作。加快实施散煤源头减量、散煤清洁替代、供应能力提升和基础设施保障等“四大工程”,持续推进棚户区拆迁改造、清洁能源替代、节能建筑和老旧小区管网改造、燃煤锅炉淘汰、规范散煤经营行为、打击非法经营行为等方面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十四)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动煤炭、矿石、粮食等大宗货物及远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有序转移,扩大企业“公转铁”比重。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积极推进既有普速铁路升级改造,提升路网质量,增强铁路货运保障能力。完善铁路站场服务功能,补强铁路货场装卸车能力,进一步完善全市铁路网,推动铁路运输向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减少交通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2025年比2020年铁路货运量增长0.8%。将城市铁路货运场站、具有铁路专用线的用煤大户作为煤炭集散地,采用清洁方式向周边运输。(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哈尔滨物流中心双鸭山营业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精准补齐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短板，提升“门到门”服务质量，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强化用地、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市发展改革委、哈尔滨物流中心双鸭山营业部、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继续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进重点区域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车辆新能源化，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90%以上。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破坏篡改车载排放诊断系统（OBD）等违法行为。全面推进实施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加强对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和汽车维修机构的监督管理力度，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实现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车辆的“检验、维修、复检”闭环管理。加强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的数据核查、现场检查等监管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鼓励各县（区）依据排放标准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不符合排放要求的机械禁止在控制区内使用。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鼓励水路运输企业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从事水路旅客运输，提高轮渡船、短途旅游船、洪作船等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到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哈尔滨物流中心双鸭山营业部、饶河海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全面保障油品质量。加强油品进口、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加大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力度，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加强生产企业管理，燃料生产企业应该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生产合格的车船燃料，推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提高清洁油品供应保障能力、油品质量监管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饶河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积极推行绿色施工，督促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标准化防控措施。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根据《双鸭山市主城区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双政办规〔2023〕11号），进一步规范运输行业作业秩序，营造良好城市环境。各县（区）参照方案，强化属地运输车辆管控。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强化工业企业的露天料场、堆场防扬尘措施监管。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15%；城市主次干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城乡结合部道路达到80%，县城机械化清扫比率提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恢复等工作。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林业草原局、市煤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到2025年，完成省下达的秸秆综合利用率指标。加强源头管控治理，压实各级“田长制”管理责任，把秸秆还田离田工作任务落实到人、包保到户、管控到地块，落实农户、合作社主体责任，发挥基层党组织、驻村工作队、村警务室作用，全面完成秸秆还田离田任务。加强春、秋季秸秆禁烧管控的监管督查，发挥工作领导小组及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对各县(区)、部门持续开展督察，严格落实禁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的监管执法，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各县(区)结合污染传输情况开展联动，切实保障环境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二十一)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保持储罐罐体完好。汽车罐车按照标准采用适宜的装载方式，对装载汽油、煤油等高挥发性化工产品的汽车罐车，推广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等产生

的高浓度VOCs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推进有关行业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化工企业应提前向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十二)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动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基本实现超低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工业企业监管，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开展锅炉、炉窑、VOCs等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工作，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并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鼓励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严格旁路监管，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需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市

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污染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加强油烟扰民源头控制。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按照规定要求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工作中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提升养殖业、种植业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推进种养有机结合，将畜禽粪污堆沤生产农家肥或按比例与秸秆混合堆沤生产有机肥，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倡导农户使用大豆根瘤等新型肥料产品。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二十五）持续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完善空气质量预报会商机制。扩充会商参与部门，提高会商成效。做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十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明确职责、责任和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要求，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修订。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鼓励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应急减排清单动态化管理，结合排污许可制度，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污染物真正减排、制定措施切实管用。按照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做好应急联动。保障我市空气质量，

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94.5%。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程序化、标准化、业务化，到2025年底前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坚持供热期错峰起炉。在每年采暖期开始前，组织辖区内供热企业制定分时分区差异化控制的燃煤供暖锅炉错峰起炉计划。根据锅炉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大气扩散条件预报结果，指导各供热企业有序实施，在保障民生的前提下，供热锅炉应在气象条件相对有利于污染物扩散期间起炉，同一区域内不同供热锅炉实施错峰起炉，实现对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的控制，避免因初期供热集中起炉大量排放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常态化开展错峰生产。严格落实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要求，生产通用水泥熟料的生产线实行常态化错峰生产，企业根据生产安排和熟料储备情况，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开展年度错峰生产，错峰时长在完整供暖期内不能少于连续5个月。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及有毒有害废弃物及特种水泥生产企业严格执行《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要求，做好错峰生产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十九）着力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做好空气质量监测站基础运行保障。建设完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数据联网共享。配合省级部门做好沙尘调查监测和遥感能力建设。根据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需要，加强涉VOCs重点化工园区、产业集群等大气环境监测。开展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保障自动监测站基础运行条件。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督促企业按要求对自动监测设备

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纳尽纳。加大工业污染源监测力度，结合制订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推动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三十）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提升我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监测能力，提高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格落实法规标准要求

（三十一）落实政策措施、完善奖惩机制。严格落实国家各项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机制，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生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积极落实省大气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同时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企业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三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严格落实本地区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要细化任务，量化指标，加大财政投入，大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有计划、有步骤、有组织实施。市直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协调解决各项任务实施中的问题，按要求落实各项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严格监督考核。加强绩效考核，

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重点工作推动不力、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目标要求甚至恶化的县（区），严肃通报约谈，依法依规问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推进信息公开。加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按月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布《双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依法查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并向上级部门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环保信息。（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和国际合作。采取多样化媒体手段，及时公布环境执法、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广泛宣传解读相关政策举措，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的基本理念和知识，提升公民大气环境保护意识与健康素养，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加强与俄罗斯远东地区国际交流，讲好双鸭山生态环保故事。（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实施全民行动。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界共同行动。政府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带头引导绿色生产，推进治污减排，优化工艺流程。强化公民环境意识，倡导志愿服务行动，鼓励从自身做起，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
省直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
措施》已经市委十二届五十二次常委会会议和
市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 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及我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全市矿山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措施。

一、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

（一）严格灾害严重煤矿安全准入。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未经批准的地区禁止新建煤矿项目。停止新建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停止新核准以下煤矿：新建和改扩建后产能低于30万吨/年的煤矿，新建产能高于50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新建产能高于800万吨/年的高瓦斯煤矿和冲击地压煤矿，新建第一水

平开采深度超1000米和改扩建开采深度超1200米的煤矿，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的新建煤矿项目。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未按采煤、掘进智能化设计的，不予核准审批。〔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有关县（区）党委和政府按职责分工推进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包含有关县（区）党委和政府，不再单独列出〕

（二）严格非煤矿山采矿权设置。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并征求应急、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意见，统筹考虑各类保护红线。实行砂石土采矿权“净矿”出让，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不得以山脊划界。相邻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应满足安全规定。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

同一矿体不得设立2个以上采矿权。〔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林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三）严格非煤矿山安全设计准入。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研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独立生产系统设计规模和服务年限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最低标准，且设计服务年限不得低于5年。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矿产资源勘查资料，应达到规定勘探程度。矿体埋深小于200米的新建建筑石料矿山，原则上不得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四）规范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没有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的，原则上不得审批安全设施设计。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煤矿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主要灾害防治措施不符合规定的，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不得通过审查。〔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五）严格组织施工建设与验收。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已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建设，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施工建设；建设期间矿山的规模、生产工艺、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建设完成后，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煤矿企业存在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工程质量认证，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验收。〔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六）规范矿山安全生产许可。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等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按规定报请省级以上矿山监管部门审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制定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范，对安全设施设计进

行实质内容审查，不得仅对程序和形式进行审查。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进行现场核查。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依法依规予以撤销。煤矿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不予受理，且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七）强化矿山项目安全保障。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审核审批管理有关规定，严格矿用林地草地审核审批。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执法，依法查处尾矿库企业未取得水土保持合法手续的违法行为。加强尾矿库分级分类差异化环境监管，每年在汛期前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二、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八）依法实施矿山关闭取缔。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九）落实矿山关闭措施。对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发改部门应当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和总体规划、产业政策和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公安部门应当依法注销爆破许可证件，清缴民用爆炸物品；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督导采矿权人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并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督促企业加强尾矿库封场期及封场后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依法提请上级发证机关注

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企业办理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煤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十）积极引导矿山淘汰退出。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无法保证正常安全投入、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引导退出。〔市应急局、市煤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十一）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依法关闭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尾矿库企业〔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由县（区）级政府负责〕应当编制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实施闭库工程。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应由县（区）级以上地方政府公告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使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做好综合利用和复垦等工作。〔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十二）实施非煤矿山整合重组。鼓励大型矿山企业整合重组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优化整合重组政策，对兼并重组项目在立项中给予支持；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及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整合重组，实现矿权、规划、主体、系统、管理“五统一”，严防假整合。〔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十三）强化矿山智能化建设。围绕极薄煤层智能开采示范工作面系统设计与建设、智能开采示范工程综合管控平台建设等关键领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大型、灾害严重矿井智能化建设，大力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十四）优化矿山生产系统建设。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推动中小型非煤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推进非煤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推进煤矿“四化建设”，着力推进“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智能化无人”要求落地生效。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同时开采4个及以上生产水平。新建四等、五等小型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建坝。〔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十五）强化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围绕矿山重大灾害预防与治理等开展安全科技攻关。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备案建设矿山安全省级重点实验室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十六）加强科技创新成果应用。推动重大灾害治理，加快大型非煤地下矿山、尾矿库、边坡高度超过150米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搭建煤矿与智能装备企业交流平台，推进矿山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和机器人应用。〔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十七）加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矿山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保障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十八）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矿山企业应当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市、县（区）两级矿山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定期组织人员开展督查检查，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提高一级、二级企业占比。〔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十九）严格隐患问题跟踪整改。持续推进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推动企业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在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跟踪监管，实行签字销号、闭环管理。对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从重处罚，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二十）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矿山企业应当按规定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及时修订普查报告。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报告评查制度。将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纳入安全检测检验范围，及时公示鉴定结果。〔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二十一）强化矿山重大灾害治理。实施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严格执行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及排土场边坡高度大于100米的，应当逐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其他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及排土场应当每5年进行一次边坡稳定性分析。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体积超过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估。尾矿库每年汛前应进行调洪演算，排洪构筑物每3年应进行一次质量检测。〔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二十二）严格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落实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监督机制，监督企业正确使用。定期对取得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性检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矿山地面在用特种设备实施检验。严厉打击非法使用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规范中介机构检测、检验行为。按照

国家部署，建立矿用安全设备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行矿用设备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二十三）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非煤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严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1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2025年底前，全市生产矿山应当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二十四）加强非煤矿山外包单位专业技术队伍建设。金属非金属地下采掘施工承包单位项目部应当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少于从业人数的百分之一，且不少于3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专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1人。承包单位应当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临时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二十五）加强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控。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10人以内，并向负责矿山日常安全监管监察的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连续停工停产超过30天及以上的煤矿和需要停产停建6个月以上的非煤矿山，应按规定向负责日常安全监管的部门书面报告，并由安全监管部门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并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监管。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停工停产整改煤矿实施驻矿盯守，对其他停

工停产矿山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巡查责任，因监督检查不力，停工停产期间继续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二十六）强化复工复产安全条件复核。矿山企业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复工复产前组织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全面安全检查。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应提交复工复产报告，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按规定对复工复产矿山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弄虚作假的，依法严肃查处。〔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二十七）健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推进煤矿瓦斯、水、火、冲击地压、顶板等重大风险感知数据接入国家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开采深度800米及以上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建立在线地压监测系统；生产运行尾矿库应当建设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并按规定联网。〔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二十八）强化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令能第一时间传达至影响范围内所有人员。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每年汛期前地方政府应当组织尾矿库“头顶库”企业与下游居民开展联合演练。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及气象、应急、煤管等部门应急联动，遇暴雨、大风、暴雪等威胁矿山安全生产的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时，督导矿山企业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针对性应对防范措施。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二十九）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围绕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

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等，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三十）加强下属企业安全管理。矿山企业总部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到下属企业生产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推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计分制度，及时调整不合格矿长。〔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三十一）配备矿山企业安全总监。涉矿大中型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其中国有企业总部及重点子公司安全总监应当作为领导班子成员，专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三十二）分类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地下矿山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并应当具有矿山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应当配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其中，煤矿应当配备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配备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1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应当配备采矿、地质、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1人；尾矿库应当配备水利、土木或者选矿（矿物加工）等尾矿库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三等及以上尾矿库专职技术人员不得少于2人，四等、五等尾矿库不得少于1人。灾害严重矿山应当按要求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三十三）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实施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对责任落实情况监督考核、奖惩，定期评估，及时

修订。〔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三十四）加强矿山图纸管理。煤矿企业应当定期更新采掘工程平面图、矿井瓦斯地质图、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矿井充水性图等图纸；基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图纸至少每月更新一次，生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图纸至少每3个月更新一次，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按规定报送属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三十五）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每年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三十六）严格井下作业管理。严格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不得超定员安排下井作业，禁止在井下安全风险集中区域安排平行作业。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矿山企业或承包单位对欠薪应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五、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三十七）明晰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权责清单在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一体推进落实矿山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发现重大隐患不处理不处罚或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指导，推动矿山安全生产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三十八）实施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各级矿

山安全监管部门应严格执行分类分级监管执法规定，按照市、县（区）两级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矿山和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并在主流媒体进行公示，健全落实部门联合执法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中央企业所属煤矿由属地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中央企业所属非煤矿山、尾矿库“头顶库”、采深超800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30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等高风险矿山安全监管，由属地县（区）矿山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三十九）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培训。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托国家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干部网络学院等教育培训资源，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专业培训，大力提高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素养，不断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四十）落实矿山安全国家监察意见。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关于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定期研判风险，下发跟踪督办隐患整改，防范化解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市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六、强化地方党政领导责任

（四十一）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制。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严格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安全生产职责和年度工作“两个清单”，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领导责任。

（四十二）加大党委政府督导力度。矿山安全重点县（区）党委主要领导每半年、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应当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实际深入矿山督促检查。实行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强化部门联合执

法，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四十三）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配齐配强矿山安全监管力量，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确保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加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聘用力度，为矿山执法提供技术支撑。

七、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

（四十四）严惩违法犯罪行为。矿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精准执法、严格执法和规范执法，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强化矿产卫片监督，严厉打击非法勘查、采矿，以探代采和以采代建等行为。严格执行行刑衔接有关规定，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严惩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四十五）加强第三方机构监管。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可审查和监督管理，公开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出租出借资质和超范围开展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四十六）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谎报重大及以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况提级调查。接到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属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核查。发生较大以上死亡事故的矿山，应当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事故，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矿山行业主要负责人。〔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八、夯实矿山安全监管保障

（四十七）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保障。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加大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加强在线监控联网和矿山安全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按照标准和实际需要及时配备更新执法装备。〔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四十八）强化专业监管人才培养。健全矿山安全监管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加强高校、科研院所矿山安全学科建设，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落实应急管理津贴补贴等激励保障措施，提高待遇保障。〔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四十九）强化矿山安全社会监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示制度，鼓励广大群众和企业员工积极参与监督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九、强化组织实施

（五十）强化组织实施。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有效运用“四个体系”闭环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要统筹资金渠道，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督检查等经费保障。各相关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细则落实情况纳入本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 and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煤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双鸭山市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的实施方案》已经2024年5月7日召开的市政府
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

双鸭山市关于推进基本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及《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办发〔2023〕20号）精神，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更好保障老年人生活，结合我市基本养老服务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工作

（一）完善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基本养老服务是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服务，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让老年人更好地共享双鸭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发展成果。

2.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县（区）对照《双鸭山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完善本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各县（区）清单应当包含省、市级清单服务内容，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省级清单要求。

3.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

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根据省级清单调整情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财力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由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印发。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调整发布后，各县（区）应对照市级清单调整发布。〔以下分工均涉及各县（区）政府，不再列出〕

（二）建立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4.开展能力评估。按照全国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按照国家要求，推动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省际间互认。各县（区）应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省内互认、按需使用工作。评估结果可作为领取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整合服务资源。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市内跨部门间数据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由县（区）、乡（镇）、村（社区）三级实施动态管理，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逐步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推动残疾老年人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资源整，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残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丰富供给主体。深化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改革试点，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引入运营主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支持国有企业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打造普惠性、连锁化国有企业养老服务知名品牌。光

荣院等优抚机构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鼓励支持生活照料、医疗护理、老年教育、健身娱乐、老年产品和紧急救援等各类主体进入养老服务市场，提供多元化、个性化为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国资办、市退役军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残联、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完善服务保障机制

7.强化政策扶持。市级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要强化土地、住房、投资、融资、人才等多领域综合保障，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对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市级相关部门在分配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时给予倾斜支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双鸭山监管分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突出重点保障。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保障基本养老服务。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服务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失能失智、残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充实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人员培训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完成时

限：持续推进〕

9.扩大社会参与。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帮助。在政府支持引导下，通过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扩大养老服务参与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设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加强养老技能人才培养，鼓励有医疗、护理、家政等专业的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建设养老实训基地。支持养老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并按规定给予奖励激励，增强职业荣誉感。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落实综合监管机制

11.提升监管效能。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促进养老服务领域公平竞争、守法经营，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效能。到2025年建立起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格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优化评价体系。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发布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数据。做好养老服务主体信息归集和公示工作，依托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归集各行业部门报送的养老服务机构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和信用中国（黑龙江双鸭山）网站依法公示。建立与国家有关标准相适应的全省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营商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加强养老维权。广泛开展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美德教育宣传，形成关心关爱养老事业的社会化大环境。优先受理养老服务的消费投诉、举报、咨询等维权业务，及时妥善解决合理诉求。依法打击以养老服务名义实施非法集资、欺诈销售等违法行为，切实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落实完善服务标准。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养老服务质量、从业人员技能评价、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适老化产品等方面国家标准的推广执行。制定全市居家社区养老、医养结合服务质量、行业信用评价、养老机构分级照护、岗位培训、诚信服务等地方标准。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认证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化解消防安全隐患。依据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针对养老机构火灾隐患，督导养老机构（光荣院）加强消防设施技术改造、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解决消防设施设备重大风险隐患问题。加强对养老机构消防工作的日常监管，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火灾隐患整改，提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6.防范机构运营风险。强化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消除问题隐患。树立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安全应急应对机制，提升房屋安全、燃气安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建立养老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规范服

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监管，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服务机构及人员欺老虐老等行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7.推进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各县（区）应当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等规划，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研究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支持公办失能半失能护理型养老机构改造，增设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水平，到2025年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

18.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作用。推动特困供养机构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收益用于支持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到2025年，每个县（区）要建有至少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评定为一级以上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以上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均达到80%以上。

19.加快补齐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可及化，按照《双鸭山市城乡社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指导意见》（双民联〔2022〕6号）要求，新建住宅小区每百户20至30平方米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小区要按每百户15至20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到标准的，要通过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标准建成。〔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

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5年基本建成〕

（六）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20.提升社区居家基本养老服务能力。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监护、权益维护等服务。通过开展“关心我的特殊困难老人邻居”志愿服务活动等多种形式，探访关爱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监护等服务。依托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健全定期巡访独居、空巢、留守老人工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提供上门服务。打造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在城市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基础，建设15分钟“助老生活圈”，实现城市主城区助老服务全覆盖。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在农村，建设农村幸福大院等互助养老设施，发展村民互助养老模式，形成乡（镇）有“院（所）”、村有“点”设施网络。

21.推进无障碍环境和信息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推广智慧养老技术，构建社区居家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服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2.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依据民政部等9部门印发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按照自愿、安全、便利、经济的思路，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特殊

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完成时限：2025年基本建成〕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民生实项目。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

（二）强化工作推进。市民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按照省委部署安排，落实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要求。及时研究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

单位要保持上下联动，形成整体合力。

（三）严格综合监管。各县（区）政府要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监管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和督导，强化对基本养老服务的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四）凝聚社会共识。各县（区）、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双鸭山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双鸭山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单位	服务类型
符合相关条件的老年人	1 基本医疗保险	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提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	市医保局	物质帮助
	2 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物质帮助
80周岁及以上的具有双鸭山市户籍的老年人	3 高龄津贴	对具有双鸭山市户籍，年龄在80(含)至89周岁的经济收入正常的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不低于300元高龄津贴；对具有双鸭山市户籍，年龄在80(含)至89周岁的低保和低保边缘老年人，以及年龄在9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不低于1200元高龄津贴(具体按发放办法执行)。	市民政局	物质帮助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4 护理补贴	具有双鸭山市户籍且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享受失能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低保家庭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50元、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低保边缘家庭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	市民政局	物质帮助
	5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照护服务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单位	服务类型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6 最低社会保障	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15%予以低保金加发,有条件的可进一步提高加发比例。	市民政局	物质帮助
	7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	照护服务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8 老年人健康管理	每年为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及辅助检查、健康指导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照护服务
	9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市民政局	照护服务
	10 老年人家庭医养支持服务	通过兼具养老服务能力和医疗卫生资质的医养结合机构,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养老、医疗、护理、康复、心理支持等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照护服务
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11 老年人乘坐交通工具优惠	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乘坐公共汽车、轨道交通、轮渡等城市公共交通工具,60周岁(含)至65周岁的老年人享受半价优惠(老年人在出行高峰时段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具体规定由市级政府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物质帮助
	12 老年人参观景区景点优惠	65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凭有效证件,进入旅游景区享受免门票优惠,60周岁(含)至65周岁的老年人凭有效证件,进入旅游景区享受门票半价优惠。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	物质帮助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单位	服务类型
缴纳诉讼费困难和无力支付律师费的老年人	13 老年人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对老年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简化程序，优先受理、审查和指派人员办理。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	物质帮助
	14 分散供养	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	市民政局	照护服务
	15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市民政局	照护服务
为国家和社会做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16 优先保障	对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局	照护服务
	17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服务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市退役军人局	照护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	18 探访服务	建立居家探访关爱服务制度，定期巡访关爱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	市民政局	关爱服务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单位	服务类型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9 家庭适老化改造	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中有需求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	市民政局	物质帮助
	20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物质帮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1 社会救助	由救助管理站等机构免费提供临时的、基本的食物、住处、疾病救治、返回及安置服务等社会救助。	市民政局	物质帮助 关爱服务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	市民政局	物质帮助
	2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至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市民政局 市残联	物质帮助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
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职责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职责分工方案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由教体部门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2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由城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出具证明，并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3	第四十六条	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由交通运输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4	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委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造成噪声污染的，由城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待城管部门职能调整后，由承接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依法处理。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因文化娱乐场所营业造成噪声污染的，由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依法处理。 其他违反本条规定的，造成的社会噪声扰民行为，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5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部门按职责监督管理。
6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7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由城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8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由城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9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海事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监督管理。
10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 （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	由交通运输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监督管理。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1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造成噪声污染的，由城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依法处理。 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因文化娱乐场所营业造成噪声污染的，由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依法处理。 其他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12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由公安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其中，第（一）项中属于商业经营活动使用高音广播喇叭，造成噪声污染的，由城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13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双鸭山市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和《黑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4号）等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双鸭山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

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

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把握工作进度，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或按市委、市政府的完成时限要求进行调整。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建议，由市政府予以调整。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双鸭山市城镇标定地价的通告	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
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双鸭山市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告	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
3	双鸭山市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